

**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**  
**第四十四屆會計能力測驗報名表** (粗黑框部分考生請勿填寫)

考區學校		參加證號碼		試場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浮貼一吋半身照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班級 (切勿用雙面膠帶及泡棉膠黏貼)	
報考級別	級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		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科 別	科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	
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聯絡電話	

填寫報名表須知：

- 一、請參加者用正楷確實填寫(考區學校欄、參加證號碼欄及試場欄由考區承辦人填寫)；外籍人士身分證字號欄，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號碼。
- 二、測驗成績請向報名考區學校洽領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配合協助者，請向考區學校索取需求申請表填寫，由考區審核後視情況給予配合；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，測驗當日歉難臨時安排。

**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**  
(學生證正面影本或護照影本)

配合個資法實施，請簽妥下列個資法同意書

**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**

同意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會計能力測驗報名資料建檔與進行相關業務。

考生同意簽名：\_\_\_\_\_

**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**  
**第四十四屆會計能力測驗參加證**

牢貼一吋半身照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班級	姓名			
	報考級別	級		
	就讀學校			
科 別		年級班別	年 班	
考區學校		試場		
參加證號碼				

< 考生注意事項 >

1. 測驗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20 日 (星期六)
- 2.

級 別	到 場 時 間	測 驗 時 間
一 級	08:20~08:30	08:30~10:30
二 級		
三級術科	10:50~11:00	11:00~12:10
三級學科		

3.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08/5/10(五)前向考區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再受理申請。
4. 測驗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會將順延一週或擇期再辦，屆時另行公告。
5. 本會網址：www.cves.org.tw  
聯絡電話：(02)2321-8065 轉 13
6. 試場規則請詳見背面。

## 試 場 規 則

- (一)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參加證號碼就座，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，凡遲到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；測驗時間 45 分鐘後才可交卷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核對答案卷上之「參加證號碼」及「姓名」是否相符，資料若有錯誤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- (三) 請考生將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 IC 健保卡、學生證)正本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對，如發現相貌與報名時所貼照片不符者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(四) 桌上及桌內除文具外，不准放置任何物品，如有其他物品，請放置黑板兩側地面上。
- (五) 測驗題目除印刷不明可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(六) 試卷(含題目卷與答案卷)不論作答與否必須交出，不得攜出場外。出場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- (七) 答案請書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測驗進行間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(令其發出任何聲響或振動)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
- (九) 測驗進行間不得左顧右盼、私語、抄襲他人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。
- (十) 除負數、加減線、錯誤更正線作答可用紅色外，其他均須使用黑或藍色鋼筆、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；一、二級、三級學科答案卡請用 2B 鉛筆作答(劃卡)，未依規定作答者，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
- (十一) 答案卷可使用修正液作錯誤更正，但一、二級、三級學科答案卡不可使用修正液(若非使用 2B 鉛筆或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導致誤判或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)。
- (十二) 不得使用工程用、有記憶功能及手機型計算機之計算工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